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0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12 月 2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
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,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天华超净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22 名,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裴振华先生、容建芬女士、王珩女士和成南先生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,回避股东持有 237,240,111 股。因此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

的天华超净的非关联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13,951,6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027,7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,923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8,423,9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,0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,923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923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93%；反对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95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76%；反对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先生、容建芬女生、王珩女士和成南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923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93%；反对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95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76%；反对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先生、容建芬女生、王珩女士和成南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923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93%；反对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395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76%；反对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先生、容建芬女生、王珩女士和成南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